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产品新增进入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
(2026 年版)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（2026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卫药政发[2026]17 号）。经统计，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尖峰药业”）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4 个产品新增进入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（2026 年版）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药品名称	剂型	规格	适应症	上市许可持有人	市场情况
1	他氟前列素滴眼液	滴眼剂	(0.0015%) 2.5ml : 37.5ug	用于降低开角型青光眼和高眼压症患者升高的眼压。	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	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，2025 年度国内他氟前列素滴眼液（包括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）销售额约为 1.17 亿元。
2	罗沙司他胶囊	胶囊	20mg、50mg	本品适用于慢性肾脏病（CKD）引起的贫血，包括透析及非透析患者。	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	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，2025 年度国内罗沙司他胶囊（包括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）销售额约为 22.28 亿元。
3	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	肠溶干混悬剂	10mg、20mg、40mg	胃食管反流病—反流性食管炎的治疗。	浙江尔婴药品有限公司	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，2025 年度国内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（包括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）销售额约为 7705 万元。
4	对乙酰氨基酚栓	栓剂	125mg、75mg	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，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	浙江尔婴药品有限公司	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，2025 年度国内对乙酰氨基酚栓（包括城市和

				如头痛、关节痛、偏头痛、牙痛、肌肉痛、神经痛。		县级公立医院)销售额约为 365 万元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经统计,公司上述药品 2025 年度的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310 万元,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.12%。本次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产品新增进入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(2026 年版)》,将对公司该等产品的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,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